

# 東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- 93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(92.11.10)
- 94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(93.09.27)
- 9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(93.11.01)
-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(94.01.10)
-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(95.06.21)
- 97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(96.10.05)
-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(96.11.07)
- 101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(101.10.09)
-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(101.10.30)
- 103 學年度第 10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(104.01.07)
-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(104.01.14)
- 104 學年度第 19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(105.07.26)
-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(105.10.19)
- 教育部臺教技(一)字第 1060179601 號函核定(106.12.14)
- 107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(107.10.02)
-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(107.10.24)
- 教育部臺教技(一)字第 1070213962 號函核定(107.12.14)

- 第 1 條 為辦理本校各學制之招生業務，特依據大學法第 24 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第 6 款，成立「東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 2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，由副校長兼任；委員若干人，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圖資長、主任秘書、會計主任、人事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招生中心中心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所主任及教務處各組組長組成之；另置總幹事一人，由教務長兼任。委員任期一年，以學年度為期限。
- 第 3 條 本會辦理本校各項入學及轉學招生事宜，其職權如下：  
一、審議招生簡章及有關招生事務章則。  
二、訂定招生工作事項及重要招生日程。  
三、規劃經費之運用。  
四、發布本會有關招生之新聞。  
五、招生宣傳事宜之規劃與執行。  
六、訂定招收新生名額及錄取標準。  
七、辦理有關招生研究改進事項。  
八、審議甄選入學與推薦之重大事項。  
九、招生申訴事件之處理  
十、其他有關招生工作事項。
- 第 4 條 本會為推展業務分設七組，各組均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校長聘請適當人員兼任之，各組之名稱及職掌如下：  
一、宣傳組：  
(一)負責宣傳人員之選訓、工作安排與考核。  
(二)負責至各校、博覽會等宣傳事宜。  
(三)辦理本校各項招生作業宣導說明會。  
(四)其他有關宣導事項。  
二、試務與報名組：

- (一)招生辦法、簡章之擬訂與報部。
- (二)有關試務章則公告與考卷之擬訂、印製。
- (三)有關成績之核計、複查與錄取名單公告、寄發事項。
- (四)閱場之規劃與執行。
- (五)各項試務與行政協調事宜。

三、廣告文宣組:

- (一)本校各項廣告文宣品之設計與印製。
- (二)本校各項媒體公關之連絡、刊登與露出。
- (三)其他相關之公共關係之建立。

四、電算組：

- (一)協助各項報名、考試及成績資料之統計及列印。
- (二)協助准考證、試場座位表及錄取考生名單之列印。
- (三)協助建置成績處理及志願排序、通知單、錄取通知之列印、核對。

五、會計組：

- (一)收支預算表及決算表之編製。
- (二)各項經費收支標準之訂定、處理、審核及報銷。
- (三)其他有關會計、出納等事項。

六、總務組：

- (一)各種會議會場、報名場地、試場等之場地布置，路標、配置圖之設置，考生座位之佈置。
- (二)報名、甄試期間校園之清潔、安全、交通與秩序之維護。
- (三)其他有關總務事項。

七、秘書組：

- (一)各項招生委員會議、工作會議之籌開及會議紀錄之整理與簽發。
- (二)典守本會印章。
- (三)其他主任委員、總幹事交辦事項。

- 第 5 條 本校各系所辦理各項招生作業時，應設置各系所招生委員會，負責執行各系所各項招生試務。
- 第 6 條 招生委員會之宣傳組成員由各系所推荐具服務熱誠、口才流利且熟悉各項招生事務之 2-3 人之系所教師組成。
- 第 7 條 依據系所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標準，以甄選各相當之大學、高中、高職、專科及技術學院附設專科所推薦符合條件之考生。系所招生委員會由該單位主管遴選資格符合之教師二至五人組成之，研究所以所長為召集人，系以主任為召集人，辦理訂定該項招生之錄取標準、方式、名額及相關注意事項等(推薦標準、程序及相關注意事項等)。
- 第 8 條 各系所招生委員會與參加作業之教師及行政人員，含本會委員、書面審查委員、口試委員等及其相關作業之工作同仁，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報名甄選入學時，應主動迴避。
- 第 9 條 學生提出招生申訴或異議時，本會得另組織「招生申訴處理小組」，負責審議處理學生之訴願，小組成員由主任委員指派，本會需將審議結果以書面資料，函覆該申請考生及相關單位。
- 第 10 條 辦理招生試務時，若遇突發之緊急等不可抗拒事件時，由主任委員依當時情況，決定必要之處理。
- 第 11 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各項招生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12 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，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